

合浦县鲁海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
(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投环监(验)字[2020]第002号

(公示稿)

建设单位: 合浦县鲁海农副产品加工厂

编制单位: 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7
表四.....	9
表五.....	11
表六.....	12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浦县鲁海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浦县鲁海农副产品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浦县星岛湖镇柯江村委会平岭村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对面				
主要产品名称	大米酒糟蛋白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3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浦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隆之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鼎力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鼎力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6 万元	比例	11.3%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13.6 万元	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p> <p>5、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环函〔2019〕20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p> <p>6、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桂环通告〔2019〕1 号, 2019 年 1 月 9 日);</p> <p>7、广西隆之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浦县鲁海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p> <p>8、合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浦县鲁海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环管字〔2019〕36 号, 2019 年 7 月 17 日);</p>				

	<p>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 1、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p>

表二

2 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合浦县鲁海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合浦县鲁海农副产品加工厂。

建设地点：合浦县星岛湖镇柯江村委会平岭村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对面。

总占地面积：3300 平方米。

建设性质：新建。

开工日期：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调试日期：2019 年 10 月。

验收任务由来：合浦县鲁海农副产品加工厂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广西隆之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浦县鲁海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技术评审，2019 年 7 月 17 日原合浦县环境保护局以合环管字〔2019〕36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委托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合浦县鲁海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核实该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委托书详见附件 3），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我司于 2020 年 03 月 29 日编制完成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处置措施进行现场核实。根据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合浦县鲁海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2.2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合浦县星岛湖镇柯江村委会平岭村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对面，中心坐标为：E109.095274°，N21.758000°，项目东面和南面为香蕉林，北面及西方面为绿化树林，西面 138m 为岑屋寮居民房，南面为进场道路，隔路为香蕉林；西南面 235m 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大米酒糟蛋白饲料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10000 吨，占地面积 3300m²，建筑面积 1575m²，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原料房、成品仓库、宿舍、办公室、锅炉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6 万元。项目具体工程

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格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间, 总建筑面积 810m ² , 轻钢结构	1 间, 总建筑面积 810m ² , 轻钢结构	无变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 间, 总建筑面积 150m ² , 砖瓦结构	2 间, 总建筑面积 150m ² , 砖瓦结构	无变更
	原料房	2 间, 总建筑面积 200m ² , 砖瓦结构	2 间, 总建筑面积 200m ² , 砖瓦结构	无变更
	成品仓库	2 间, 总建筑面积 200m ² , 砖瓦结构	2 间, 总建筑面积 200m ² , 砖瓦结构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宿舍	1 间, 总建筑面积 120m ² , 砖瓦结构	1 间, 总建筑面积 120m ² , 砖瓦结构	无变更
	办公室	1 间, 总建筑面积 65m ² , 砖瓦结构	1 间, 总建筑面积 65m ² , 砖瓦结构	无变更
	烘干炉房	1 间, 总建筑面积 30m ² ,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间, 总建筑面积 30m ² , 钢筋混凝土结构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无变更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初期雨水需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排放;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和周边施肥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初期雨水需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排放;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和周边施肥	无变更
	供电	接自当地电网	接自当地电网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炉渣、水膜除尘器废水沉淀物收集卖给农民作农肥, 废弃包装物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弃包装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厂内不设固废暂存间, 烘干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膜除尘废水沉淀物委托当地农民当天清理收集运走作农肥	无变更

2.4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建成年耗量 (t/a)	变更情况
1	大米湿酒精糟	30000	30000	无变更
2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960	960	无变更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变更情况
1	铲车	/	1 套	1 套	无变更
2	叉车	/	1 套	1 套	无变更
3	喂料机	/	1 套	1 套	无变更
4	滚筒筛	75KW	1 台	1 台	无变更
5	三回程烘干滚筒	/	1 台	1 台	无变更
6	卸料器	/	1 台	1 台	无变更
	粉碎机	/	1 套	1 套	无变更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目前有 5 名员工，均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2.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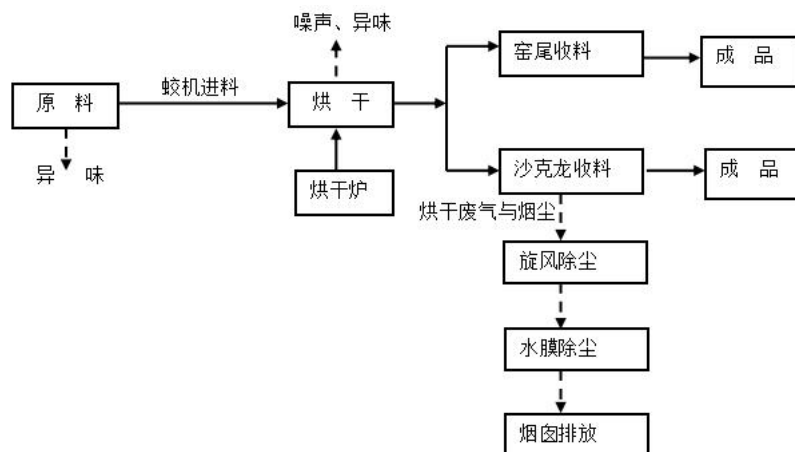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原料通过皮带机传送至蛟机进料，然后通过蛟机进料传至三回滚筒干燥机内，由干燥机通过烘干炉提供热量烘干酒糟。烘干后的酒糟通过沙克龙收料和窑尾收料后由皮带机输送至仓库堆放。

项目酒糟原料仓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和恶臭，烘干工序中会产生烟气和一定量的恶臭气

体，成品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抽排的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后，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 环境保护设施**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烘干炉产生的炉渣、水膜除尘废水沉淀物、废弃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烘干炉炉渣产生量为 28.8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9.0t/a，水膜除尘废水沉淀物产生量为 0.2t/a，厂内不设固废暂存间，烘干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膜除尘废水沉淀物委托当地农民当天清理收集运走作农肥；废弃包装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11.3%。项目环保设施投入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投入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洒水抑尘，施工围挡	0.5
	运营期：旋风除尘塔+水膜除尘+排气筒	10.0
废水治理	施工期：临时隔油沉砂池、临时化粪池	0.3
	运营期：化粪池、隔油池	1.0
噪声治理	施工期：密闭、减振、消音、选用低噪设备等	0.5
	运营期：密闭、减振、消音、选用低噪设备等	0.5
固体废弃物处置	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	0.3
	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点	0.5
合计		13.6

(2) “三同时”及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检查情况

广西隆之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编制了《合浦县鲁海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合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浦县鲁海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环管字(2019)36 号)，项目环保设施由该郑州鼎力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施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检查情况如下：

表 3-2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炉渣、水膜除尘器废水沉淀物收集卖给农民作农肥，废弃包装物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已落实：项目厂内不设固废暂存间，烘干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膜除尘废水沉淀物委托当地农民当天清理收集运走作农肥；废弃包装物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表 3-3 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类型	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外卖给废品回收部门；项目烘干炉产生的炉灰和水膜除尘废水沉淀物供给农户作肥料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已落实：项目废弃包装物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厂内不设固废暂存间，烘干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膜除尘废水沉淀物委托当地农民当天清理收集运走作农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先由布设在各功能区指定地点的密闭垃圾桶收集，再由清洁员统一清理至垃圾收集站；项炉渣、水膜除尘器废水沉淀物收集卖给农民作农肥，废弃包装物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合浦县鲁海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异味和粉尘、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异味经喷洒除臭、厂区绿化及厂厂房阻隔，粉尘经除尘措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经处理后，设备经降噪处理，项目采取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保措施经济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选用先进的工艺路线和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降低物耗、能耗，以减少污染物的产量和排放量。

2、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并作科学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以及周边施肥。

4、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控制进入项目厂区的原料含水率，对原料仓堆放的原料喷洒生物除臭菌，并缩短原料堆放时间，抑制恶臭产生；项目运营期燃烧生物质颗粒的炉窑产生的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和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烟囱排放。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限值要求。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外卖给废品回收部门；项目烘干炉产生的炉灰和水膜除尘废水沉淀物供给农户作肥料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表五

5 验收监测结果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年工作日为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大米酒糟蛋白饲料	2020.03.30	33.3	30.0	90.1
	2020.03.31	33.3	30.0	90.1

表六**6 验收监测结论****6.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 固体废物**

项目废弃包装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厂内不设固废暂存间，烘干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膜除尘废水沉淀物委托当地农民当天清理收集运走作农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6.2 建议

- (1) 定期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应加强厂界绿化建设；
- (3) 建设单位严格把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到的相关环保措施和厂区相关制度落实到日常管理中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浦县鲁海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50521-52-03-013951		建设地点	合浦县星岛湖镇柯江村委会平岭村 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对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29 其它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095274°， N21.758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大米酒糟蛋白饲料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大米酒糟蛋白饲料 10000 吨		环评单位	广西隆之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浦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合环管字（2019）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7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鼎力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鼎力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521MA5NCC3D07001W/			
	验收单位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		所占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6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浦县鲁海农副产品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521MA5NCC3D07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